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景森

编制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景森

项目负责人：卢树志

建设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573650528

电 话：13573650528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62200

邮 编：262200

地址：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

地址：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编制完成。

建设地点：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项目东为西苑大厦；西为东升大酒店；南为棉织厂家属院；北临兴华西路，路对面为沿街商业。

环评审批部门：诸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3月13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诸环审表字[2013]36号）。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1）。

2.2 法规、规章

- (1) 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2）；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2）
- (3) 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
- (4) 《<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12)；
- (5) 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 (6)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6）；
- (7)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2007.9）；
- (9)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0) 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 (11)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 (12)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
- (14)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
- (15) 潍环函【2017】98号《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未验先投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2.3 技术文件依据

- (1)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诸城市环境保护局，2013.3.13）
- (2)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验收评价标准

- (1)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

(2)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诸城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泰沂山脉与胶潍平原交界处，地理座标为北纬35°42′23″至36°21′05″，东经119°0′19″至119°43′56″。诸城是山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胶新铁路和济青高速公路南线贯穿诸城，市内6条干线公路四通八达，乘车1小时可达青岛、日照两大港口和青岛、潍坊两大机场。

本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项目东为西苑大厦；西为东升大酒店；南为棉织厂家属院；北临兴华西路，路对面为沿街商业。

该区位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应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厂区平面图见图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3、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4。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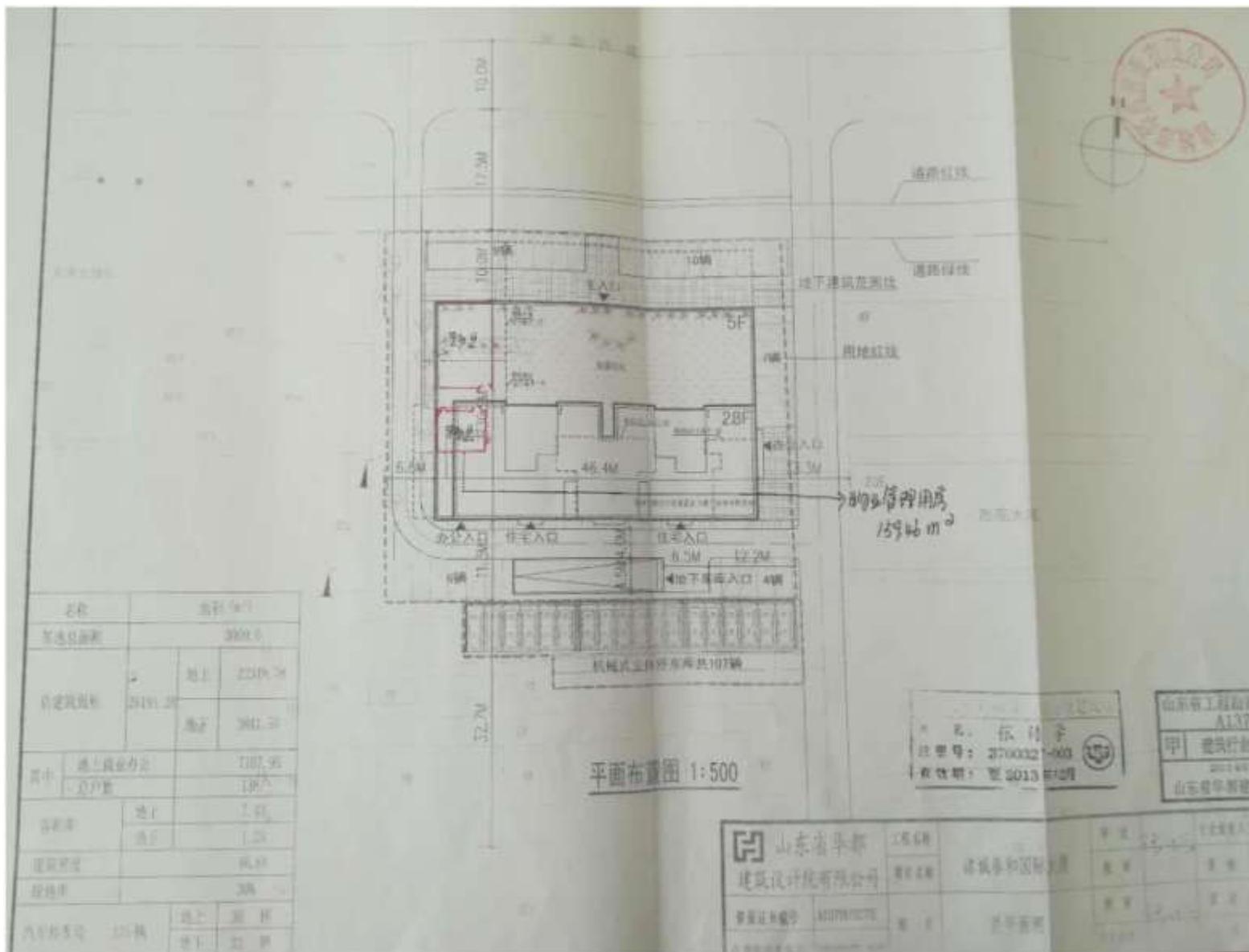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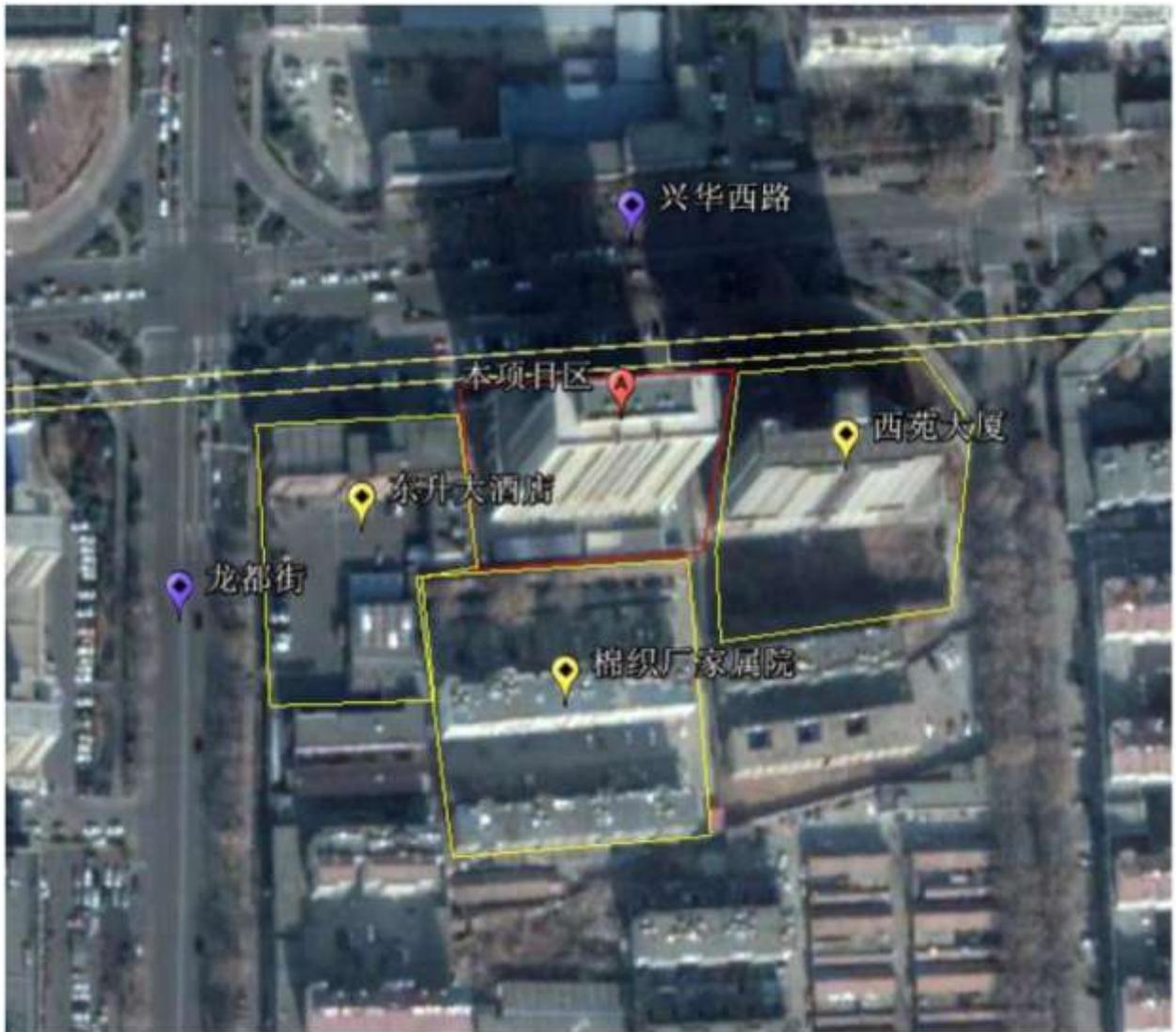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2017年4月卫片）



附图4 项目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2017年3月卫片）

3.2建设内容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09m²，净用地面积3001m²，规划建设1栋28F商住楼（1-5F为商业、6-28F为住宅），总建筑面积26191.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349.7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5241.83m²、商业建筑面积7107.95m²；地下建筑面积3841.50m²（-1F为车库、-2F为设备用房）。规划入住138户，442人。项目原规划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9%。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规划规模或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住楼	共1栋，28层，1-5F商业（建筑面积7107.95m ² ），6-28F住宅（建筑面积15241.83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地下一层，共174个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140个（立体停车位（两层）83个）、地下停车位34个	地下一层，共175个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141个（立体停车位（两层）108个）、地下停车位34个
	配套设施	换热泵房一处，地下二层建筑面积70m ²	换热泵房一处，地下一层，建筑面积70m ²
		无负压供水泵、消防水泵泵房一处，地下二层，建筑面积6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管理用房	包括物业及门卫室，总建筑面积为159.46m ²	同环评
	供电	市政电力电缆供电	同环评
	供水	诸城市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无负压供水泵房
	供暖	诸城市诸城金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设置换热站，由蒸汽换为热水，供暖
	供气	天然气，由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供用户使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设置一个化粪池，位于小区出入口处，废水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油烟，加强厂区绿化，用户安装油烟机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小区内带盖垃圾桶收集后集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噪声治理	空调机组的布置中除应考虑排风通畅，避免排风回流以外，在机组的底座及进出水管处必须安装减震装置，隔震效率要满足设计要求，对供水泵、供热泵安装减震设	同环评

		施且布置于专用泵房内，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限制商业活动噪声源，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	
	小区绿化	绿化面积，903m ²	同环评

3.2.水源及水平衡

1) 水源

项目全部用水由诸城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区，供水主管道为用DN300，供水压力为0.3MPa，只需自就近供水管网引入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用饮用水卫生标准》（GB35749-2006），供水有保证。

2) 供水方案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商业用水、公建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

用水量估算

水量计算：项目用水量为89.5m³/d（3.23万m³/a），用水量估算参照中国居民用水标准和诸城市未来发展情况确定：

表3-2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参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万m ³ /a) 备注 _{3/a}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水	100L/人·d	442人	44.2	1.61	按365天计
2	商业用水	5L/m ² ·d	7107.95m ₂	35.5	1.30	按365天计
3	绿化用水	2L/m ² ·d	903m ²	1.8	0.03	按180天计
4	未预见用水 与管网漏失	1、2项用水的10%		8.0		
	合计	0.29		89.5	3.23	

3)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共计63.8m³/d（2.33万m³/a），项目区在小区出入口出设置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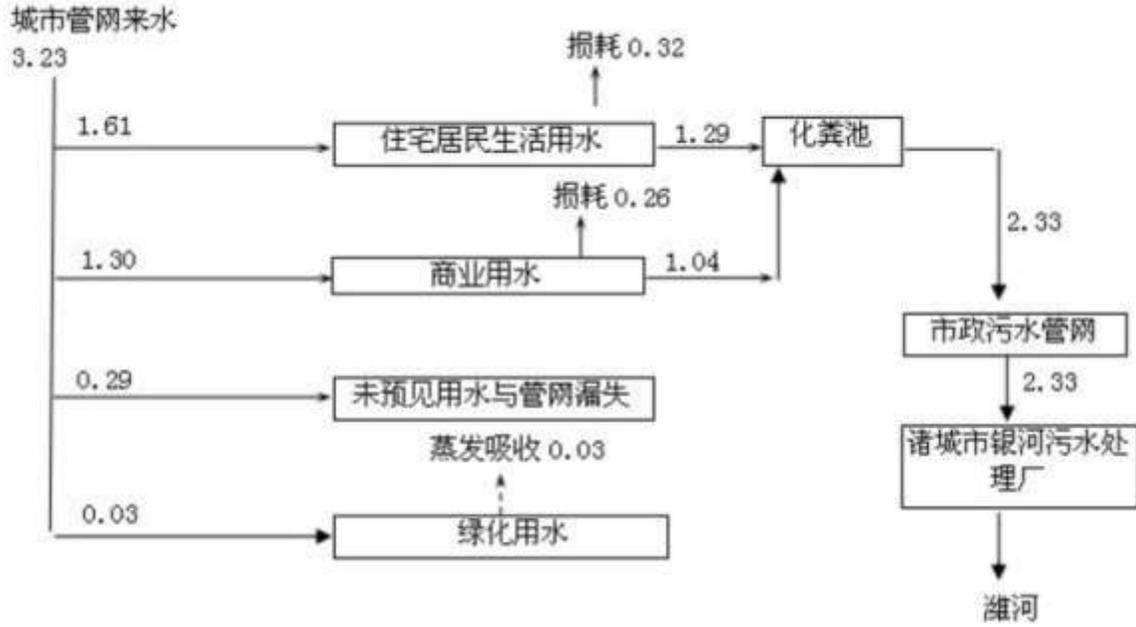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3.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区出入口设置一个化粪池，居民生活废水经居民楼内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内，由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箱，该设施若发生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用防渗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拉走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采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NO_x、CO、CH 等，以及居民厨房炉灶产生的油烟废气。

小区内加强绿化，严格控制外来车辆随便出入，汽车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居民厨房炉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放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项目处理后烟气中油烟浓度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进出项目区时的交通噪声，夏季空调、无负压供水泵以及冬季供热泵房产生的机器噪声、商业活动噪声。

在空调机组的布置中充分考虑了排风通畅，避免排风回流，在机组的底座及进出水管处安装减震装置，隔震效率满足设计要求。对供水泵、供热泵安装减震设施且布置于专用泵房内，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限制项目区内的商业活动噪声源，禁止商家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同时，严格要求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187.2t/a**，生活垃圾由带盖的垃圾桶暂存，项目共设置**5**个带盖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物质危险性标准进行鉴定，本项目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1、供水管道事故性分析

供水管道铺设完成后，在未有其它施工造成管道破碎的情况下，管线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但存在一定的供水管道破裂等事故性风险。

2、天然气管道事故性分析

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后，在未有其它施工造成管道破碎的情况下，管线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但存在一定的管道破裂等事故性风险，一旦发生，可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3、化粪池事故性分析

化粪池可能积聚部分沼气，达到一定浓度的沼气可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但此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4、火灾事故性分析

该项目建筑物在运营过程中由于电线线路短路及其它因素会引发火灾事故。

5、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项目由于楼层较高、居住人员及流动人员较多，如果发生火灾等事故，在事故抢救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6、电梯事故性分析

一般而言，电梯出现故障导致事故的几率比较低，唯有电梯溜车导致危险后果的几率为**100%**。

7、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事故性分析

本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并经通风竖井排放。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停电、系统出现故障等紧急事故状态下会存在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等废气排放不出去，使车库废气污染物浓度增加，长时间接触后危害人们健康。针对以上风险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油烟净化装置，及时更换已坏的装置。

2.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各种风险事故应急防洪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出反映，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一旦出现事故，马上能联络各相关部门，可迅速作出反应。

4.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有关人员培训与演习。

5.配备及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

表4-3 工程主要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景观绿化	3	绿地率30%
2	固废收集处理设施	1	防渗
3	隔声降噪设施	10	
4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52	管道、化粪池，防渗
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8	油烟处理器
	合计	94	占总投资的1.9%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4。

表4-4“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p>施工废水主要是清洗车辆、冲洗砂石料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路面洒水降尘，营运期废水主要是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排入如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项目雨污分流，项目设置1个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城镇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达标排放。</p>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p>①汽车尾气，通过建立绿色屏障等措施，应使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②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p>	<p>小区加强绿化，绿化率可达30%，汽车尾气旁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居民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p>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	<p>标准限值。 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空调噪声、各类泵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中2类标准。</p>	<p>对供水泵、供热泵安装减震设施且布置于专用泵房内，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限制商业活动噪声源，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中2类标准。</p>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p>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设置5个带盖的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结论及建议详见附件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1、汽车尾气（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0.12mg/m³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中2类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的限值详见表6-1、6-2、6-3。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标准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0.12mg/m ³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1.5mg/m ³

表6-2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要求	pH值（无量纲）	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mg/L)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mg/L	350
4		石油类(mg/L)	mg/L	15
5		悬浮物(mg/L)	mg/L	400
6		氨氮(mg/L)	mg/L	45
7		总磷(mg/L)	mg/L	8
8		动植物油(mg/L)	mg/L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mg/L	20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mg/L	2000
11		硫化物(mg/L)	mg/L	1
12				

表6-3 噪声标准及限值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0
		夜间噪声		5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0
		夜间噪声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以及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经烟道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油烟	排气筒	3次/天，每次采样1小时，连续监测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氮氧化物	上风向厂界外十米内设1个参照点	4次/天，每次采样1小时，监测2天	紧邻企业时监测点布在两厂厂界
氮氧化物	下风向厂界外十米浓度最高点处设3个监控点	4次/天，每次采样1小时，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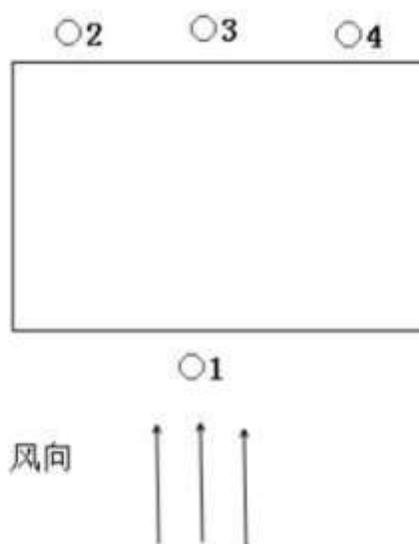


图7.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水

表7-3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点 位	项 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cr、SS、 矿物油类、氨氮、BOD ₅ 、有机磷、铅、动 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 固体、硫化物	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7-4、7-5、7-6。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编 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备注
1#	项目 厂址	东厂界	东厂界外1m	了解东厂界环境噪声现状	紧邻企业时监测点 布在两厂厂界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了解南厂界环境噪声现状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1m	了解西厂界环境噪声现状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1m	了解北厂界环境噪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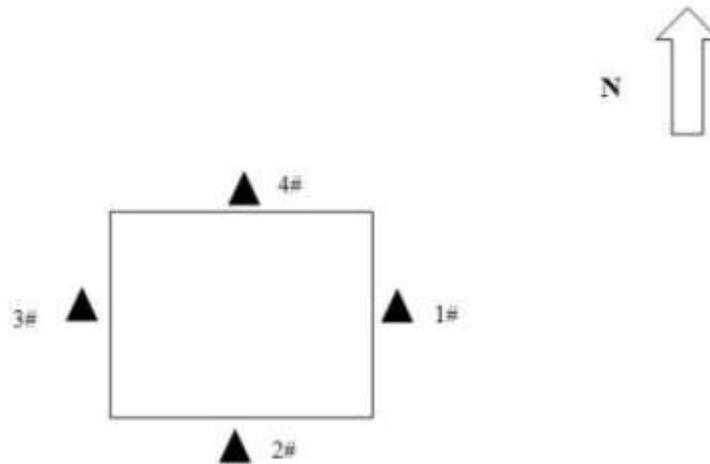


图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8-1。

表8-1 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有组织废气	油烟	DB37/597-2006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T 373-2007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³	HJ/T 55-2000
废水	pH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pH值)	HJ/T91-200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称量法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	/	HJ706-20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22337-2008	/	/	HJ706-2014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8-2

表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废水	pH、COD、BOD、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等	pH计、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已检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已检定

8.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的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均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和密码标样的质量控制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8-3。

表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3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02.22昼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2.22夜测量后			
			2018.02.23昼测量			
				93.8	-0.2	合格
			前	93.8	-0.2	合格

			2018.02.23夜测量 后	93.9	-0.1	合格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保证：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建设单位严格监督各生产装置，保证生产状况。在生产负荷达75%以上时，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应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监测结果及评价：按照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厂方提供的资料，对生产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生产负荷达到了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4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户数	实际入住	单位	生产负荷 (%)
6月23日	138	126	户	91
6月24日	138	126	户	9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

表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烟囱排气筒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烟浓度 (mg/m ³)	0.92	0.89	0.85	
备注	/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24
采样点位	烟囱排气筒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浓度 (mg/m ³)	0.87	0.81	0.91
备注	/		

由表9-2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18.06.23			
样品编号	G180624A7-01	G180624A7-02	G180624A7-03	G180624A7-04
09:00	0.035	0.052	0.067	0.044
11:00	0.042	0.058	0.073	0.053
13:00	0.044	0.064	0.076	0.069
15:00	0.040	0.054	0.071	0.062
采样日期	2018.06.24			
样品编号	G180625A7-01	G180625A7-02	G180625A7-03	G180625A7-04
09:00	0.037	0.056	0.063	0.062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0	0.042	0.059	0.070	0.068
13:00	0.048	0.065	0.075	0.070
15:00	0.035	0.058	0.067	0.066
备注	/			

由表9-4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汽车尾气（NO₂）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0.12mg/m₃

9.2.1.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表9-6、表9-7、表9-8、、表9-9、表9-10。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晴，2.4m/s； 夜：晴，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4#北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昼间Leq (dB(A))	53.8	54.1	54.7	53.0
夜间Leq (dB(A))	45.5	46.2	45.9	45.1
备注	/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晴，2.2m/s； 夜：晴，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9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4#北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昼间Leq (dB(A))	53.0	53.9	54.3	53.8
夜间Leq (dB(A))	44.1	45.0	45.6	45.9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6.2dB(A)，项目区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小区地下设置二次加压水泵和换热泵房，为了确定泵房运行噪声是否对居民造成影响，本项目在泵房距离楼层最近处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9-7 二次加压供水泵房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晴，2.4m/s； 夜：晴，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二次加压供水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Leq (dB(A))	56.3		
夜间Leq (dB(A))	48.0		
备注	/		

表9-8 二次加压供水泵房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晴，2.2m/s； 夜：晴，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二次加压供水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Leq (dB(A))	55.6
夜间Leq (dB(A))	47.5
备注	/

表9-9 供热泵房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晴，2.4m/s； 夜：晴，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供热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Leq (dB(A))	56.8		
夜间Leq (dB(A))	48.3		
备注	/		

表9-10 供热泵房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晴，2.2m/s； 夜：晴，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供热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Leq (dB(A))	55.9
夜间Leq (dB(A))	47.6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泵房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8.3dB(A)，泵房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9.2.1.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9-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pH计、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2018.06.24 样品编号	2018.06.23		
	W180624A7-01	W180625A7-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3	7.14	
化学需氧量(mg/L)	321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28	
石油类(mg/L)	0.56	0.49	
悬浮物(mg/L)	109	101	
氨氮(mg/L)	19.5	18.4	
总磷(mg/L)	1.98	2.12	
动植物油(mg/L)	12.8	1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8	1.38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pH计、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43		1012
硫化物(mg/L)	0.101		0.105
备注	/		

由表9-10的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要求。

9.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表9-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6.23	09:00		29	100.30	2.5	南风	3	1
	11:00		34	100.22	2.3	南风	3	
	13:00		35	100.21	2.3	南风	2	
	15:00		34	100.26	2.1	南风	2	0
2018.06.24	09:00		27	100.31	2.2	南风	2	0
	11:00		31	100.29	2.4	南风	2	
	13:00		33	100.28	2.4	南风	3	
	15:00		33	100.26	2.3	南风	4	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区内噪声主要为进出小区车辆噪声以及泵房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绿化吸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消声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6.2dB(A)**，项目区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泵房周边测得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车尾气（ NO_2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0.12\text{mg}/\text{m}^3$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187.2t/a**，生活垃圾由带盖的垃圾桶暂存，项目共设置**5**个带盖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和环保初步设计等资料齐全。

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10、建 议

1、按照当地政策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

据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落实好企业环保管理政策，确保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居民大部分入住生活，对项目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生活污水以及噪声进行现状监测。

11、验收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监测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表11-1“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523-2011）中的标准。禁止夜间施工。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验期间，施工期已经技术。	已落实
2	施工废水主要是清洗车辆、冲洗砂石料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路面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项目雨污洒水降尘，营运期废水主要是住宅、	分流，项目设置1个化粪池，生活废	
3	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排入如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汽车尾气，通过建立绿色屏障等措施，应使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城镇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达标排放。 小区加强绿化，绿化率可达30%，汽车尾气旁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 级标准；居民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已落实

4	<p>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空调噪声、各类泵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中2类标准。</p>	<p>对供水泵、供热泵安装减震设施且布置于专用泵房内，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限制商业活动噪声源，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5	<p>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设置5个带盖的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6	<p>该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和防治措施，在项目区内设置绿化带和行道树，种植花草，既调节气温、滞尘、降噪，又提高环境质量。</p>	<p>公司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和防治措施，项目区内设置了绿化带和行道树，种植花草，既调节气温、滞尘、降噪，又提高环境质量。</p>	<p>已落实</p>

附件1、

一、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由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拟建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项目东为西苑大厦；西为东升大酒店；南为棉织厂家属院；北临兴华西路，路对面为沿街商业。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9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9%。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09m²，净用地面积3001m²，规划建设1栋 28F商住楼（1-5F为商业、6-28F为住宅），总建筑面积26191.2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349.7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5241.83m²、商业建筑面积7107.95m²；地下建筑面积3841.50m²（-1F为车库、-2F为设备用房）。规划入住138户，442人。

（二）拟建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该项目所在地为商业居住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

3、鲁环发[2007]131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限值；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项目施工期可能危害周围社区的活动，主要与工程项目所在区地质结构、工程类型、工序、施工装置有关。对此要求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建设施工安全地方政府规章、制度体系，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依法管理；加强和完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等。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影响是居民厨房炉灶产生油烟、汽车进出项目区所产生的尾气。

①油烟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炉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处理后烟气中油烟的浓度约为1.2mg/m³，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通过采用设机械供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减少怠速行驶；在停车位周围加强绿化、建立绿色屏障等措施，同时汽车在项目区内行驶停留时间较短，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因此，拟建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2.33万m³/a，主要污染因子CODCr: 350mg/L，NH₃-N: 30mg/L，经化粪池暂存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水质标准（CODCr≤500mg/L，NH₃-N≤45mg/L）要求，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外排进入潍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垃圾收集筒。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4）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进出项目区时的交通噪声，夏季空调、二次加压供水泵以及冬季供热泵房产生的机器噪声、商业活动噪声。在空调机组的布置中除应考虑排风通畅，避免排风回流以外，在机组的底座及进出水管处必须安装减震装置，隔震效率要满足设计要求。对供水泵、供热泵安装减震设施且布置于专用泵房内，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限制商业活动噪声源，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招徕顾客。同时，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要求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通过以上措施营运期的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释放有毒有害物质，供水、燃气管道及化粪池事故性风险等，对此要求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积极做好人员培训与演习，对项目区配备额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进行定期检查等。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的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的完好运转，使燃料充分燃烧，既节约能源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尽量利用电力作为施工机械的能源，减少燃料燃烧污染物的发生；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密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2、加强项目区绿化，美化居民生活环境。

3、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项目区内的管网规划建设，以便能将项目区内的各种管网和规划中的市政设施很好的连接起来。

4、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08]70号“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房屋建成预售时必须公示环评及环保验收等有关信息；加强公共建筑环境管理，若开发餐饮门面必须修建专用公共烟道，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切实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投诉纠纷。

审批意见：

关于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对建设和生产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公司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管理，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一、该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总建筑面积 26191.28 m²，建设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项目。经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中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523-2011) 中的标准。禁止夜间施工。

2、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清洗车辆、冲洗砂石料洗涤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降尘，营运期废水主要是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要求，排入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废气：①汽车尾气，通过建立绿色屏障等措施，应使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②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标准限值。

4、噪声：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空调噪声、各类泵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距离衰减、设置绿化带、对泵类安装减震垫、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进行降噪，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该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和防治措施，在项目区内设置绿化带和行道树，种植花草，既调节气温、滞尘、降噪，又提高环境质量。

7、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项目建成后，按国家规定，试运营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附件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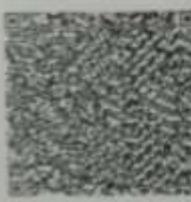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788492716W 1-1

名 称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路北側
法定代表人	徐景森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4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6 05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			
	建设单位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	262200	联系电话	13573650528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规划入住138户, 442人						实际生产能力	规划入住138户, 442人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诸环审表字[2013]36号		批准时间	2013.3.13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量 0.73 0.73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5	0.365					0.037			
	废气量											
	SO ₂											

NOx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3、(3)为污水厂允许排放浓度。4、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为通过城市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附件 4

防渗施工证明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对小区、化粪池、生活垃圾暂存处排水管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区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混凝土上有水泥砂浆一道，其上有 4cm 厚细石砼。

2、化粪池、生活垃圾暂存处、排水管道等：墙壁和底部均采用 25cm 厚混凝土，贴防渗布，抹 5cm 厚水泥砂浆。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项目名称: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公章”、“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	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2
3.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3
4.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4
5.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6.附表 2：检测依据一览表	
7.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宋国娟
日 期：2018.7.3

审 核：李永梅
日 期：2018.7.3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 期：2018.7.3



华一检测
Hua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18.06.23			
样品编号	G180624A7-01	G180624A7-02	G180624A7-03	G180624A7-04
09:00	0.035	0.052	0.067	0.044
11:00	0.042	0.058	0.073	0.053
13:00	0.044	0.064	0.076	0.069
15:00	0.040	0.054	0.071	0.062
采样日期	2018.06.24			
样品编号	G180625A7-01	G180625A7-02	G180625A7-03	G180625A7-04
09:00	0.037	0.056	0.063	0.062
11:00	0.042	0.059	0.070	0.068
13:00	0.048	0.065	0.075	0.070
15:00	0.035	0.058	0.067	0.06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UE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23
采样点位	烟囱排气筒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烟浓度 (mg/m ³)	0.92	0.89	0.85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24
采样点位	烟囱排气筒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浓度 (mg/m ³)	0.87	0.81	0.91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uan Testing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23-2018.06.24
主要检测设备	pH计、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18.06.23	2018.06.24	
	W180624A7-01	W180625A7-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3	7.14	
化学需氧量(mg/L)	321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28	
石油类(mg/L)	0.56	0.49	
悬浮物(mg/L)	109	101	
氨氮(mg/L)	19.5	18.4	
总磷(mg/L)	1.98	2.12	
动植物油(mg/L)	12.8	1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8	1.3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43	1012	
硫化物(mg/L)	0.101	0.105	
备注	/		



华一检测
Huayuan Testing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 晴, 2.4m/s; 夜: 晴, 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8	54.1	54.7	53.0
夜间 Leq (dB(A))	45.5	46.2	45.9	45.1
备注	/			

检测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 晴, 2.2m/s; 夜: 晴, 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0	53.9	54.3	53.8
夜间 Leq (dB(A))	44.1	45.0	45.6	45.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uan Testing Co., Ltd.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 晴, 2.4m/s; 夜: 晴, 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二次加压水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56.3		
夜间 Leq (dB(A))	48.0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 晴, 2.2m/s; 夜: 晴, 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二次加压水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55.6		
夜间 Leq (dB(A))	47.5		
备注	/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6386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3	气象条件	昼: 晴, 2.4m/s; 夜: 晴, 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供热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56.8		
夜间 Leq (dB(A))	48.3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6.24	气象条件	昼: 晴, 2.2m/s; 夜: 晴, 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供热泵房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55.9		
夜间 Leq (dB(A))	47.6		
备注	/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00340163

名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
261061

经审查, 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6 入住率证明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入住率证明

我单位建设的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入住
率已达到91.3%。

特此证明。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附件 7 供热合同

编号: _____

供、用热合同

供 热 方 诸城金安热电有限公司

用 热 方 诸城市金安热电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为了明确供热方和用热方在热力供应及使用中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一) 用热地点: 曹家沟村178号 李和同前, 李和记, 府前街.

(二) 用热量: 约定用汽量 _____ 吨/小时;

约定用热面积 _____ 平方米。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 供热方按 24/24小时 性质为用热方供热。采暖性质的用热期限按法定的时间约定。

(二)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压力不低于 0.2 MPa, 温度不低于 135℃。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供热价格: 根据市物价局批准的价格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即: 居民采暖用汽价格 _____ 元/吨; 生产经营用汽价格 _____ 元/吨。(附物价局批文)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供热结算日为每月的 12 日,用汽量依据供热方数据采集记录为准。用热方应当在每月的 14 日至 20 日将当(或下)月的用热费用现金、转账或支票全额付(或按当月使用量预付)给供热方,如需更改结算日期则由供热方提前二天书面通知。

(三) 预付费用用户用汽余额应以双方对账无误后的财务账面数为依据,并不以现场显示仪显示余额数据为准,现场显示仪显示余额数据只能作为结算参考。

第四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用热方负责在供热方设计处提供流量计安装专用房间,并提供 AC220V、24 小时不间断电源至仪表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用热方负责。

(二) 供、用热双方的设施产权分界点在用热方流量计后阀门出口处,分界前为供热方,分界后为用热方。流量计产权为供热方,用热方应保证用热终止后流量计等供热设施的完好,不得私自拆除;否则,用热方按每台六万元赔偿供热方。

(三) 供、用热双方应对各自的供、用热设施的正常维护、维修负责。流量计由供

否则应向供热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供热方有权限热直至停止供热并追究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供、用热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中关于赔偿损失十万元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已预见到违约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为保证合同顺利实施，供热方向用热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二万元，销户时退还。

本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新合同未签订前执行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日原合同即时作废。

供热方：诸城市安泰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诸城市泰美大街北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帐 号：1607004109024206760

税 号：370782746574916

电 话：6184676

服务监督电话：6356678

用热方：诸城市永和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永和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慧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621240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高岩子

乙方：清城市青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乙方共设有塑料垃圾桶 2 个。

2、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每年 2400 元，垃圾清运费每年收取一次，金额 1200 元。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清运不及时，乙方及时同甲方协商，保证垃圾顺利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及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按时付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不按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垃圾。

3、乙方协助甲方垃圾清运工作，保证不将建筑垃圾和有害危险垃圾倒入桶内。

三、随着市场价格变动和垃圾清运量的增加，甲方及时同乙方协商，甲方收取的垃圾清运费及时进行相应的增加。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高岩子

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清城市青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10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6.23~2018.6.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 187.2t/a。 设置情况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治设施建</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2001)》。 处置情况	<p>生活垃圾由带盖的垃圾桶暂存，项目共设置 5 个带盖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处置情况</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u>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u>（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6.23.~2018.6.2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对小区内产生交通噪声、泵房噪声等，企业采取了减震、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3.8	2类区	60	是	45.5	2类区	50	是
	南厂界	54.1	2类区	60	是	46.2	2类区	50	是
	西厂界	54.7	2类区	60	是	45.9	2类区	50	是
	北厂界	53.0	2类区	60	是	45.1	2类区	50	是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div>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年 月 日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7月8日,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及特邀2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13日由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诸环审表字【2013】36号)。项目于2015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位于诸城市兴华西路东段南侧,南至纺织厂家属院,西至东升大酒店,北临兴华西路,路对面为沿街商业,东至西苑大厦。近距离企业有西侧的诸城机床配件厂(项目边界和该企业边界最近距离913米)、南侧的大元新鑫广告礼品有限公司(项目边界和该企业边界最近距离468米)、东侧的田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边界和该企业边界最近距离879米)、北侧的诸城棉纺织厂(项目边界和该企业边界最近距离797米)等企业。

项目总用地面积3009平方米,共建设1栋28层商住楼(1-5F为商业、6-28F为住宅),总建筑面积26191.2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349.7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5241.83m²、商业建筑面积7107.95m²;地下建筑面积3841.50m²(-1F为车库,-2F为设备用房),附房建筑面积159.46平方米。规划总户数100户、442人,实际已入住126户、400人。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徐集森 田佰胜 周志军 蔡磊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灶产生的油烟、汽车进出项目区和车库产生的尾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门的烟道排放；汽车尾气通过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减少怠速行驶；在停车位周围加强绿化、建立绿色屏障等措施，同时汽车在项目区内行驶停留时间较短，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能迅速被空气稀释、扩散。

废水：该项目主要废水为居民生活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项目小区为高层建筑，设置自来水二次加压泵和电梯；项目为住宅商业两用建筑，商业经营产生噪声；供热采用蒸汽集中供热方式（蒸汽由金安热电提供），小区地下设置换热站，换热站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有影响。因此，主要噪声源为泵房、电梯、换热站、商业噪声以及汽车进出项目区时的交通噪声，夏季空调产生的噪声，在空调机组的布置中除应考虑排风通畅，避免排风回流以外，在机组的底座及进出水管处必须安装减震装置，减震效率要满足设计要求。各种泵类等噪声源采取合理的布置方式，远离噪声敏感点，对泵类安装基础减振、加设隔声罩，对供热泵房墙体采用隔声或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设置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等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应严格要求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保持低速，并禁止鸣喇叭。

固废：生活垃圾由小区内带盖垃圾桶收集后集中就近运至中转站，再运至诸城市垃圾处理场。

三、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规划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验收监测结果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气、废气、噪声等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烟道油烟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低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汽车尾气 (NO_2)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0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 $0.12\text{mg}/\text{m}^3$ 。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

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白佰胜 周志军 茹云

测值 46.2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泵房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8.3dB(A)，泵房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整改和建议

- 1、加强小区空调等噪声与震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噪声与震动不扰民。
- 2、小区内禁止在楼房内设置产生油烟的餐馆、酒店等。如果必须设置，其油烟应通过楼房的专用烟道排放。

验收组

2018年7月8日

符景森 冯瑞记 孙志公 冯刚 周志军 姜云 孙云江

**诸城市春和国际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时间：2018年7月8日

地点：诸城市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徐景森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景森
	卢树志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卢树志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瑞法	诸城市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瑞法
环评单位	苏兵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兵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周志军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志军
专家	田佰胜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田佰胜
	王增泉	诸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	高工	王增泉